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18 年 5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继弘投资")的 通知,继弘投资通过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投资主体 Jive Auto Parts GmbH (以下简称"德国继烨") 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向 Grammer AG 发起要约收 购,并筹划要约完成后,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本公司。该事项对 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 日开市起停牌,并发布了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告(公告编号: 2018-028)》,停牌期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 定性,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停牌期 间,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 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